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0〕29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管理岗位职级晋升政策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深化管理队伍人事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师校发〔2007〕50号）基础上，对我校北京校区事业编制管理岗位职级晋升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级晋升的首要条件。各级岗位申请者应做到“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师生、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凡存在违反师德行为者，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将爱岗敬业作为职级晋升的基本要求。各级岗位申请者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

或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在计算职务年限、职级年限和工作年限时，该考核年度不予计入。

三、申请五级职员岗位须具备优秀的政策制定能力、团队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管理业绩突出。

晋升五级职员采用“限额设岗、择优聘用”的方式，岗位限额由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队伍建设需要设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可竞聘五级职员：

1. 任六级职员满 12 年；
2. 担任处级副职领导职务累计满 8 年；
3. 曾任处级副职领导职务不满 8 年但工作累计满 30 年。

四、申请六级职员岗位须具备较强的政策执行能力、管理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管理业绩良好。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晋升六级职员：

- (1) 任七级职员满 12 年；
- (2) 现任七级职员且工作累计满 30 年。

2. 履职表现特别优秀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破格晋升六级职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后由学校择优聘用：

- (1) 任七级职员满 10 年；
- (2) 现任七级职员且工作累计满 25 年。

五、申请七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的按《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师校发〔2007〕50号）执行，符合条件者

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晋升相应职级。

六、担任处级领导干部职务的按照《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文件执行。

七、以上相关政策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师校发〔2007〕50号）和其他文件中关于管理岗位职级晋升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由人才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

2020年10月12日

